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之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登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聯合公告

- (1)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1%的買賣協議；
- (2)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購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具有前置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3)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4)復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33,713,032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1%)，總代價為734,168,670.4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2.20港元)。

完成應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五(5)日內，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進行。

具有前置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待購股協議完成(此為不可豁免的條件)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條款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2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每股股份購買價(約2.2港元)的金額。倘購股協議未能完成，則要約將不會作出。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具有前置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要約已就要約股份獲得有效接納(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後，方告成立，而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致使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此項條件不得豁免。

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詳情。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臺灣存託憑證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確認具備充足財務資源

購股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34,168,670.4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2.20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就悉數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為1,905,849,908.6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融資及／或要約人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為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藍思(香港)已向要約人承諾，代要約人支付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中信證券(香港)(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事宜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莊淑惠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因其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故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待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該獨立財務顧問將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授予同意延長期限。

要約的提出須待購股協議完成(此為不可豁免的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項前置條件尚未達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該前置條件，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注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綜合文件的最後寄發日期。待前置條件達成及綜合文件寄發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將作出的要約。

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前不應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有關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33,713,032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1%)，總代價為734,168,670.4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2.20港元)。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賣方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33,713,032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1%)，總代價為734,168,670.4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2.20港元)。

代價

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734,168,670.40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分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姓名／名稱	代價金額
南亞	667,130,169.20港元
鄭立育先生	51,497,600.00港元
林美麗女士	15,540,901.20港元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要約人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金額：

- a) 就應付予鄭立育先生及林美麗女士之代價金額而言：要約人將於完成日期分別將代價金額(扣除鄭立育先生及林美麗女士應繳之從價印花稅後)轉撥至鄭立育先生及林美麗女士各自之指定銀行戶口；及
- b) 就應付予南亞的代價金額而言：於完成日期將相關款項(即應付予南亞的代價金額扣除南亞應繳的從價印花稅及託管金額(定義見下文)後的餘額)轉撥至南亞的指定銀行戶口。73,416,867.04港元(「**託管金額**」)將轉入由指定託管代理持有的共同控制帳戶。託管金額將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發放予南亞：(i)過渡期後第90日(即完成日期後12個月)(「**過渡期**」)；或(ii)完成日期後本公司首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倘賣方違反購股協議所訂明的任何特定義務，要約人有權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從託管金額中扣除相關索償金額，並將餘額發放予賣方。該等特定義務主要涉及賣方須盡合理努力，在完成前留任關鍵人員、維持重要業務關係，並保留本集團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的許可及授權，以及在過渡期內向要約人提供合理的過渡支援，其中包括協助要約人與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建立聯繫、安排管理層及核心工作團隊的交接，並協助處理任何與過渡期相關的監管申報或與第三方之溝通(「**過渡義務**」)。

要約人將有權獲得托管金額應計利息(如有，扣除托管費用後)。

購股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過往經營表現、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財務狀況、未來增長前景及業務前景，以及現行市況。

先決條件

要約人購買待售股份的責任在所有方面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賣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使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可於收購守則及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參與並實際接納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性全面要約，且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及其規則的修訂給予書面同意；
2. 除下文條件(3)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承諾，在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接納要約的推薦建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其將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上述股份獎勵項下的股份除外)接納要約，且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進一步承諾不會撤回該接納；
3.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完成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超過72,000,000股股份；
4. 倘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與履行購股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本集團已根據該規則就該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適用)，且該等同意於完成時須仍屬有效且未被撤回；
5. 本集團已按照購股協議所要求(經要約人批准，或由購股協議訂約方不時修訂)，完成就本集團台灣實體的人員、業務及資產以及其他相關實體的股份所須進行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並已於完成時或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就出售本集團台灣及其他相關實體事宜，與相關方訂立要約人書面同意、與重組計劃有關的所有協議，以及所有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僱傭合約、經修訂銀行融資協議、終止擔保協議等)，且要約人已接獲其合理信納的完成證據；
6.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包括該日)期間，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刊發本聯合公告以及與要約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公告而短暫停牌除

外)，且本公司未接獲任何來自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表明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將會或可能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或本公司將被視為不再適合上市；

7. 於賣方及其他相關方之配合下(就提供必要文件及資料(如有)而言)，要約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取得有關收購待售股份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備案及豁免(包括來自中國及越南相關監管機構之有效反壟斷相關同意、批准、備案及豁免)；
8. 要約人已就收購待售股份所涉及的國內企業境外投資，完成(a)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主管商務部門及(c)外匯管理部門所要求的所有批准或備案，且該等許可、批准及同意仍屬有效且未被撤銷；
9. 購股協議之相關各方及本集團已就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之所有許可、批准及同意，且該等許可、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且未被撤銷；
10. 賣方及本集團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購股協議所指明之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融資機構或其他業務夥伴)取得所有許可、批准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且未被撤銷；
11. 要約人已完成對本集團財務、法律、知識產權狀況及業務狀況以及與收購待售股份相關事項的盡職調查，並合理信納該等盡職調查結果；
12. 賣方已於購股協議簽署日期後一個月內(或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要約人提供經要約人同意之本集團主要人員及核心僱員名單(「**名單**」)；
13. 於完成前，名單所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之流失率未超過10%，且賣方已促使上述人員或核心僱員訂立自完成起計任期不少於(3)三年之僱傭合約。該等僱傭合約須至少包含以下條款：(i)完成後至少三(3)年的最低任期；(ii)競業限制條款；及(iii)(如適用)上文條件(3)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安排；

14. 未發生任何將(不論單獨或合併而言)對本集團或待售股份轉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15. 任何政府部門並無頒佈、發佈、公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致使待售股份轉讓屬違法，或對待售股份轉讓施加限制或予以禁止；
16.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位於中國境內不動產(土地及房產)等盡調瑕疵事項，賣方須促使相關成員公司於完成前取得必要的所有權證書，並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使要約人信納；及
17.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各賣方於購股協議中所作及當中所載的陳述、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且各賣方已於完成前妥為遵守並履行所有義務及承諾，亦未違反購股協議任何條款。

除上述先決條件(4)、(6)至(9)及(15)外，要約人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先決條件。此外，要約人及各賣方可不時以書面方式共同豁免先決條件(3)。購股協議各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並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落實該協議。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該日期可根據購股協議條款予以延長，包括下文「最後截止日期」一節所述)由要約人及／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購股協議應自動終止(持續性條款除外)，且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向另一方提出索賠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先決條件(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獲達成，且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述條件(2)至(17)中任何一項未能獲達成的任何情況。

就上文先決條件(9)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預期賣方或本集團均無須就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證監會或聯交所取得任何許可、批准及同意。

完成購股協議

完成應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及購股協議的其他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起五(5)日內進行，或於要約人與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的日期進行。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未根據購股協議項下條款獲正式豁免)，則任何訂約方概無義務繼續進行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指自購股協議之日起計四個月(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購股協議，除先決條件(1)、(2)、(6)、(11)、(12)、(14)及(17)外，倘任何其他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延長四個月(「**延長期**」)。倘於延長期屆滿時仍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履行，賣方及要約人可經協商一致以書面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可指定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若要約人作出此項選擇，收購待售股份的附屬公司將接替要約人的地位，並履行要約人於要約下所承擔的所有義務。

具有前置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

待購股協議完成(此為不可豁免的條件)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條款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每股股份購買價(2.2港元)的金額。倘購股協議未能完成，則要約將不會作出。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00,008,445股股份(包括臺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144,288,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的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港元計算，866,295,413股股份將納入本次要約，要約的估值為1,905,849,908.60港元。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及(ii)無意在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後，就任何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相應調減要約價。

要約須待滿足本聯合公告「要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20港元，較：

1.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05港元折讓約45.68%；
2. 未受干擾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8港元折讓約為30.82%；
3.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18港元折讓約30.73%；
4. 緊接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89港元折讓約23.82%；
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76港元折讓約20.23%；
6. 緊接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61港元折讓約15.64%；
7.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67港元折讓約17.50%；

8. 緊接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60港元折讓約15.45%；
9.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83港元溢價約19.90%；
10. 緊接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82港元溢價約20.91%；及
1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約3.73港元的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按(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200,008,445股股份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約4,475,770,000港元計算)折讓約41.0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每股4.05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每股1.62港元。

確認具備充足財務資源

購股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34,168,670.40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就悉數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為1,905,849,908.6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融資及／或要約人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為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藍思(香港)已向要約人承諾，代要約人支付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中信證券(香港)(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事宜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要約已就要約股份獲得有效接納(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後，方告成立，而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致使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此項條件不得豁免。

若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自動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情況發出公告。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天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要約其後須維持不少於14天可供接納，前提是要約最初須維持至少21天可供接納。要約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天期間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人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寄發初始要約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就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接納要約之影響

倘要約成為無條件，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為繳足股款且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附帶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參照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

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結算代價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當日。要約人(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其代表必須接獲證明要約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有關要約之每份接納方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1註釋1被視為完成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向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因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而產生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信證券(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須知

要約將不會就臺灣存託憑證作出，並僅將就股份(包括臺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該等股份)作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擬就所持臺灣存託憑證所代表股份接納要約的有關持有人可選擇通過贖回彼等的臺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份而成為股東，惟須符合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法律法規。並非香港居民並擬接納要約的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綜合文件將交付予存託代理，由存託代理代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採取必要行動，例如轉發信息(包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須知)、接收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彼等的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的申請，以及代表股東向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處理付款事宜。

境外股東(不包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能否接受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的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境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境外股東須自行確保，在接納要約時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境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所作出的接納，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確認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境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境外司法管轄區內之過於嚴苛或繁重(或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而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未必寄發予有關境外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將屆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將予收購333,713,0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1%)外，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購買333,713,0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1%)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期間，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c)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前置條件或條件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f) 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購買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j)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和手持裝置外殼。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026,320	5,731,158
除稅前虧損	727,561	633,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9,890	493,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28,248	161,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5,714,324	5,400,471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8,445股股份(包括臺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144,288,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5)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5)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	333,713,032	27.81
賣方				
南亞 ^(附註2)	303,240,986	25.27		
鄭立育先生	23,408,000	1.95		
林美麗女士 ^(附註3)	7,064,046	0.59		
小計	333,713,032	27.81	-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4)	354,345,774	29.53	354,345,774	29.53
其他股東	511,949,639	42.66	511,949,639	42.66
總計	1,200,008,445	100	1,200,008,445	100

附註：

- 有關要約人的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中信證券(香港)為就要約事宜擔任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中信證券(香港)及與其控制、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人士(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可為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的除外)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中信證券(香港)集團其他成員持有、借入或借出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以及買賣該等證券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注釋1於本聯合公告後盡快獲取。倘中信證券(香港)其他成員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的情況屬重大，則將另行刊發公告。本聯合公告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或買賣該等證券的陳述，須受中信證券(香港)集團其他成員的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儘管中信證券(香港)集團內的關連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該等關連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同意股份要約，直至股份要約就接納

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止，除非(i)有關關連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易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客戶持有該等股份，及(ii)有關關連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有關關連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以及所有指示僅可由客戶發出，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要約對相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2. 該等股份以南亞名義登記，而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由鄭立育先生創立)的受託人持有。鄭立育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3.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配偶。
4. 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修訂。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由董事會決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持有合共354,345,774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5. 本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合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周群飛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58.76%股權。要約人主要從事AI硬體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業務覆蓋AI智能終端(包括智能手機、AI眼鏡、智能汽車、具身智能等)、AI服務器、商業航天等產品的結構件、功能模組及整機組裝等。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33)，其H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613)。

有關賣方之資料

南亞為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的名義持有)。南亞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鄭立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長兼執行董事。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配偶。

經要約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要約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於本公司持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大部分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於緊隨要約完成後維持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訂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收購／出售、業務合理化、業務重組及／或集資，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僱傭狀況作出重大變動(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若干建議變動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就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而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起生效。目前，要約人正在物色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任何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立育先生已承諾，彼將自完成日期起擔任本公司顧問，為期三年，其年度酬金(擬定為888,000港元，即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及作為顧問的其他聘用條款，將不會較其現時作為本公司董事所享有者更為優厚。預計其作為顧問的職責為盡合理努力履行過渡義務。

進行是次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的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和要約為要約人提供了收購本公司多數股權的機會。

要約人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要約為要約人提供收購本公司多數權益之機會。為把握人工智能技術引領全球產業變革之歷史性機遇，進一步完善要約人集團之精密製造核心能力，要約人擬透過收購整合優質產業資源，推動與要約人現有多元化產品矩陣、全球化客戶網絡、智能化產能集群及高壁壘技術儲備實現深度協同，進而為要約人集團搶佔先機、構築發展護城河奠定基礎。因此，要約人擬收購本公司股份，最終成為其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合併報表範圍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之推進將有力助推要約人集團加速實現其中長期戰略藍圖，即「致力於成為全球精密製造領域的領導者，以技術創新為核心引擎，構建『材料-組件-整機』垂直一體化能力，深化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商業航天、人工智能硬件四大業務板塊的協同生態，打造可持續增長的全球化產業平台」。具體而言，是次收購預期將為要約人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i) **增強精密製造核心能力：**本集團於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手持裝置外殼之生產及銷售方面具備成熟之製造經驗及技術積累，與要約人集團現有之結構件、功能模組及整機組裝業務形成互補，有助於拓展要約人集團之產品及客戶覆蓋範圍；
- (ii) **強化供應鏈韌性：**透過整合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供應鏈資源，要約人集團可進一步優化其全球供應鏈佈局，提升應對市場變化之靈活性；
- (iii) **完善全球化佈局：**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多個國家及地區，收購將有助於要約人集團完善其全球化生產及銷售網絡，提升其在全球精密製造競爭格局中之話語權；及
- (iv) **實現多業務協同：**是次收購契合要約人集團「多業務協同、全鏈條賦能、全球化領先」之戰略願景，有利於提升要約人集團之綜合競爭力，符合要約人之長遠發展戰略。

是次收購對要約人之影響

要約人之經營基本面穩健、盈利與現金流狀況良好。是次收購屬於戰略性產業整合，交易結構審慎、財務安排穩健，對要約人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是次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定價公允、合理，符合要約人及其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要約人及其股東合法利益之情形。

因此，要約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要約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要約人董事於是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要約人董事須就批准是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買賣股份；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上市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i)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ii) 倘發行人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則聯交所將取消發行人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臺灣存託憑證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尚未收購的任何股份。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莊淑惠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因其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故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參考要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意見，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達成其意見。

待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該獨立財務顧問將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授予同意延長期限。

要約的提出須待購股協議完成(此為不可豁免的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項前置條件尚未達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該前置條件，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注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綜合文件的最後寄發日期。待前置條件達成及綜合文件寄發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要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達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收購待售股份及有關要約構成要約人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將作出的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有關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要約人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人
「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為要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宣佈之任何隨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6)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之條件
「先決條件」	指	具有「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賦予之涵義
「代價金額」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應付賣方之代價，具有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代價」一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所有待售股份之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託代理」	指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
「融資」	指	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藍思(香港)提供之最高3,000,000,000港元對外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於要約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藍思(香港)」	指	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購股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一節賦予之涵義
「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及該要約任何後續修訂所載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將收購者)
「要約人」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證券代碼：30043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13)上市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期間」	指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i)截止日期；(ii)要約失效當日；(iii)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不予進行之時；及(iv)就撤回要約刊發公告當日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所按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持有人
「境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置條件」	指	要約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即完成購股協議，該條件必須在提出要約前達成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向賣方購買之333,713,0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7.81%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南亞」	指	南亞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而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作為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就買賣待售股份簽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臺證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存託憑證」	指	合共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新增股份發行，並在臺證所上市之10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其發行價及每股股份之淨價分別為新台幣17.3元(相當於4.07港元)及4.01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為當時已有股份發行，並在臺證所上市之6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其發行價為新台幣42.2元(相當於10.14港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指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未受干擾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於出現股份交易量異常及價格波動前之最後交易日
「賣方」	指	鄭立育先生、林美麗女士(鄭立育先生之配偶)及南亞，即購股協議項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i)要約人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要約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徐容國先生及王挺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莊淑惠博士。

要約人的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和要約為要約人提供了收購本公司多數股權的機會。